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4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 1、调整原因

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101,676股后的1,115,898,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11日，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11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2、调整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11月11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

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36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98,199,052.51 元÷1,152,000,000 股=0.0852422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8.45 元/股-0.0852422 元/股=8.3647578 元/股≈8.36 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8.36 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923,4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 2.08%；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8.36 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885,1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 3.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